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延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东达回迁楼拆除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达回迁楼拆除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工业园区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KFQZCS-C-G-260012。
4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共 4 栋 210 套房屋(其中住宅 178 套、商业 32 套)，建筑总面积 18398.08 平米的拆除工作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共 4 栋 210 套房屋(其中住宅 178 套、商业 32 套)，建筑总面积 18398.08 平米的拆除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竣工验收

乙方将 4 栋 210 套房屋(其中住宅 178 套、商业 32 套)，建筑总面积 18398.08 平米的拆除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报验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拆除工作完成情况，确认是否竣工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该拆除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之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1045135.00（¥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元）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

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城乡建设局 330 办公室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合同签订当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
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陈浩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